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制定「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	都市發展局制定條文	都市發展局制定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一條　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　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一、明定制定目的、法源及基金名稱。 二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：「容積代金之收入，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，得由市政府成	未修正。

		立特種基金管理之。」	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 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 都發局）為管理機關；並 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 辦法由市政府定之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 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 都發局）為管理機關；並 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 辦法由市政府定之。	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 管機關，並授權得設專責 委員會管理。	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如下：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 之容積代金。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款項收入。	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如下：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 之容積代金。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款項收入。	一、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 源。 二、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 查許可自治條例相 關規定收入之代金 應納入本基金保管	未修正。

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四 其他收入。	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四 其他收入。	運用。	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：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 市私有公共設施保 留地。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 用支出。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 有關支出。	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：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 市私有公共設施保 留地。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 用支出。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 有關支出。	一、明定本基金之支出用 途。 二、配合市政府容積代金 運用政策，規範容積 代金全數以標購方 式用於取得 <u>本市私</u> <u>有公共設施</u> 保 留地，並不再區分行政 區及已開闢、未開 闢。並另將依本府業 務權責分工，執行標 購取得私有公共設 施保留地相關事宜。	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。
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 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	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 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	明定本基金之存儲規定。	未修正。

例有關規定辦理。	例有關規定辦理。		
<p>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明定本基金編列預算相關規定。	未修正。
<p>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。	未修正。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	未修正。